##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1 109年度家繼訴字第4號 02 原 告 林東村 04 告 林李錦月 被 07 告 林李桂女 被 08 09 被 告 林俊成 10 11 林聖蒨 被 告 12 13 告 林芬儀 14 被 15 16 告 林東祿 17 18 19 告 林東壽 20 被 21 被 告 林錦裡 22 23 告 林錦蓉 被 24 告 林錦絨 被 26 27 28 29 被 告 林錦好

31

- 08 被 告 林東榮
- 10 被 告 林紀華

09

13

16

24

- 10 被 告 林紀華 11
- 12 被 告 林麗華
- 14 被 告 林美華
- 15 00000000000000000
- 17 被 告 李劉幸
- 18 0000000000000000
- 19 被 告 林富華
- 21 被 告 林富美
- 22 0000000000000000
- 23 被 告 黄碩文
- 25 被 告 黄惠文
- 27 被 告 黄立文
- 28 00000000000000000
- 30

告 林黃愛瑩 被 告 陳美蓉 被 被 告 藍榮修 被 告 蘇淑美 被 告 藍天祥 被 告 李正克(即李藍麗蓉之繼承人) 被 告 李正立(即李藍麗蓉之繼承人) 被 告 李正莉(即李藍麗蓉之繼承人) 被 告 李正媚(即李藍麗蓉之繼承人) 被 告 徐藍麗英 

01 告 吳永智 被 04 被 告 吳永健 告 吳聖蕙 被 07 08 被 告 謝瑛珊 09 10 11 12 被 告 李榮紋 13 14 被 告 林李銀娟 15 16 被 告 李銀容 17 18 告 李榮浩 被 19 20 被 告 李榮財 21 被 告 李榮恭 23 24 告 李銀悅 被 25 26 告 李銀粉 被 27 28 告 李榮桔 被 29 被 告 李銀茸 31

告 李銀真 被 被 告 李銀桂 被 告 李銀勉 被 告 林恭正 被 告 林玉秀 被 告 柯惠美 被 告 唐錦慧 兼上之 訴訟代理人 董麗貞 被 告 郭士傑 被 告 藍佩君 被 告 陳德崙 被 告 陳德仁 

01 告 洪陳秀娥 被 02 告 陳秀美 04 被 告 陳秀麗 被 07 08 被 告 張芳欣 09 10 11 告 張芳惠 被 12 13 被 告 董延洋 14 15 被 告 董麗淑 16 17 被 告 董麗惠 18 19 20 被 告 林金選 21 告 林戴水月 被 23 24 告 駱戴春月 25 被 26 告 張榮祥 被 27 28 告 藍明玲 29 被 告 蘇榮祥 被 31

01 告 蘇榮裕 被 告 許蘇美智 04 被 告 汪蘇美珍 被 06 07 告 蘇美卿 被 08 被 告 李宜霖 10 11 被 告 李亭萱 12 13 被 告 林大偉 14 15 16 告 林大誠 17 被 18 19 被 告 林君兒 21 被 告 林佳兒 22 23 被 告 林雅惠 24 25 被 告 林雅欣 26 27 告 李威霆 被 28 29 被 告 黄彦超 31

被	告	黄仲民
被	告	戴浩志
被	告	戴浩平
被	告	戴佳信
被	告	戴寧
被	告	戴主安
被	告	戴仲仁
被	告	戴才詠
被	告	戴秀真
被	告	李怡樺
被	告	藍悅綺
被	告	藍儀屏
被	告	張釗爗
	被善被善被善被善被善被善被善被善被善被善被善被善被善被善被善	· 被 《 被 》 被 《 被 》 被 《 被 》 被 《 被 》 被 《 被 》 被 《 被 》 卷 《 ** ** ** ** ** ** ** ** ** ** ** ** *

告 張嘉嘉 被 01 告 邱宏昌 被 04 告 邱宏俊 被 07 08 告 藍葉秀麗即藍榮治之承受訴訟人 09 10 11 告 藍雅新即藍榮治之承受訴訟人 12 13 14 被 告 藍雅絹即藍榮治之承受訴訟人 15 16 17 告 藍祥賓即藍榮治之承受訴訟人 18 19 20 告 許芳瑞律師即林阮妙之遺產管理人 21 告 周慶順律師即林東家之遺產管理人 23 被 2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6日所 25 為之民事裁定,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26 27 主文 原裁定關於當事人欄被告「李藍麗蓉住屏東縣○○鄉○○村○○ 28 路○段000號、住屏東縣○○鄉○○○路0巷0號、身分證統一編 29 號: Z000000000號」之記載,應更正改列為「被告李正克(即李 藍麗蓉之繼承人)、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00號十三樓、身分證 31

601 統一編號: Z0000000000號」、「被告李正立(即李藍麗蓉之繼承人)、住○○市○○區○○○路○段000巷00號四樓、身分證統一編號: Z000000000號」、「被告李正莉(即李藍麗蓉之繼承人)、住○○市○○區○○○路○段000號十一樓之4、身分證統一編號: Z0000000000號」、「被告李正媚(即李藍麗蓉之繼承人)、住○○市○區○○○街0號二十二樓、身分證統一編號: Z000000000號」。

理由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 明文。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設有明文。 此於非訟事件裁定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著有明 文。又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 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復定有明文;家事非訟事件,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 97條亦有規定。次按如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聲請更正前死 亡,依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之規定,因該當事人之當事 人能力已喪失,縱列該當事人為更正裁定之相對人,亦無程 序繫屬可言,故應逕列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繼承人為相對 人,不生由該死亡之當事人之繼承人承受訴訟之問題(臺灣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8號審 查意見參照)。查被告李藍麗蓉於原判決民國112年9月1日 確定後之112年11月20日死亡,其配偶李子杰已先於其死 亡,由子女李正克、李正立、李正莉、李正媚繼承,有李正 克提出之繼承系統表、所有繼承人之戶籍資料及本院職權查 詢之戶政親等關聯(一親等)、查無拋棄繼承查詢表附卷可 考。又原判決業於112年9月1日即告確定,揆諸前揭說明, 因李藍麗蓉之當事人能力已喪失,故前開更正裁定應逕列其 繼承人即李正克、李正立、李正莉、李正媚為被告卻仍列李 藍麗蓉為被告,爰此更正如主文。但容不影響原判決效力, 即原判決分割由李藍麗蓉取得者,效力本及於李藍麗蓉之前

- 列繼承人,至於繼承人間如何協議分割遺產,屬判決後新生 01 之行為,已非本判決最後言詞辯論時之效力所及。從而,本 院僅須更正原裁定當事人欄之顯然錯誤即可,併此敘明。 二、原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04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國 113 年 11 月 11 華 民 中 日 06 家事法庭法 官 黃惠玲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9 費新臺幣1,000元。
- 10 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2 書記官 黃晴維